

证券代码：600846 股票名称：同济科技 编号：2020-017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机构性质	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	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
历史沿革	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成立于 1985 年 9 月，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业务资质	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证书编号:31000003），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：000357）
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	美国 PCAOB 注册
注册地址	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

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	孙勇	合伙人数量	41 人
上年末从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数量	334 人	
	从业人员数量	1045 人	
	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	698 人	
注册会计师人数 近一年变动情况	新注册 54 人、转入 25 人、转出 41 人		

3、业务规模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8年度营业收入4.56亿元,年末净资产3049万元,2018年度收入中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入5049万元,客户数量59家,涉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房地产业等行业,资产均值60.97亿元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及使用情况: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,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;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:2亿元,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近三年,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受到行政处罚2次、行政监管措施6次,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处分。

(二) 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(2020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):吴焕明,注册会计师,合伙人,1996年起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,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工作,证券服务业从业年限24年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冯家俊,注册会计师,1994年起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,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,证券服务业从业年限26年。

2020年拟签字会计师:熊洋,注册会计师,2003年起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,曾负责和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,证券服务业从业年限17年。

2、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2020年报拟签字会计师吴焕明、熊洋,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家俊符合独立性要求,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(三) 审计收费

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,2019年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。

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费用保持不变，仍为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，自 2007 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持续专业、审慎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建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二)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 2007 年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，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、完整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三)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

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财务审计费用 9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